

#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

## 关于举办《常德经开区石门桥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20〕9号），以及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常德经开区石门桥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，目前《规划》已形成送审成果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听证会时间：**2024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点
- 二、听证会地点：**石门桥镇政府会议室
- 三、听证会事项：**听取社会各界对《常德经开区石门桥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相关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- 四、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**

(一)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:

1. 石门桥镇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,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;
2. 石门桥镇辖区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;
3. 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(二)凡拟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和法人, 请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1 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向本镇自然资源所提出申请, 填写报名表。

**五、听证会代表**从申请报名人员中选择确定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, 符合以上条件的, 优先被确定为听证会代表。

#### **六、听证会代表参加听证会注意事项:**

- (一)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亲自参加听证;
- (二)有权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;
- (三)应当忠于事实, 实事求是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;
- (四)遵守听证纪律, 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听证会参加人报名表

石门桥镇国土空间规划图

联系人：陈遥瑶

联系电话：0736-7588213

肖 瑶

0736-7318818

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6月21日

